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9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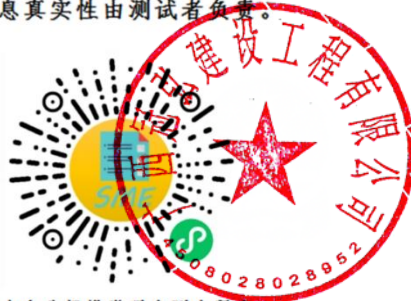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379 万元资产总额 451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